



INNOMAXX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玉成 (主席)
蔡原
陸健
祁先超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
王義明
李均雄

公司秘書

彭桂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2樓3206-321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40



中期業績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4,288	41,682
銷售成本		(139,358)	(33,282)
毛利		14,930	8,400
其他經營收入		397	95
行政費用		(20,241)	(19,2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526)	—
財務成本	4	(736)	(1,3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3	(382)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73)	—
除稅前虧損	5	(6,176)	(12,506)
稅項	6	(290)	(234)
期內淨虧損		(6,466)	(12,74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0.26)	(0.6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021	4,622
投資物業		155,800	155,800
商譽		17,726	17,7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	155,660
		<u>177,547</u>	<u>333,8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33	36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1,403	64,4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55,6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5,116	—
投資證券		—	7,6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034	10,342
已抵押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	6,2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39	61,416
		<u>308,085</u>	<u>150,4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59,735	49,69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08,962	108,962
應付稅項		90	90
已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3	4,000	4,00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71	249
		<u>172,958</u>	<u>162,998</u>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5,127	(12,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2,674	321,227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3	30,910	32,91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30	117
遞延稅項		7,946	7,946
		38,886	40,973
資產淨值		273,788	280,2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6,481	246,481
儲備		27,307	33,773
股東資金		273,788	280,2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10,451	177,165	152,150	(209,341)	330,425
行使購股權	30	14	—	—	44
期內虧損	—	—	—	(12,740)	(12,740)
	<u>210,481</u>	<u>177,179</u>	<u>152,150</u>	<u>(222,081)</u>	<u>317,729</u>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210,481	177,179	152,150	(222,081)	317,729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246,481	177,179	152,150	(295,556)	280,254
期內虧損	—	—	—	(6,466)	(6,466)
	<u>246,481</u>	<u>177,179</u>	<u>152,150</u>	<u>(302,022)</u>	<u>273,788</u>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246,481	177,179	152,150	(302,022)	273,78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8,892	13,142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已收股息	31	—
已收利息	361	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	(931)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26,692)	—
已抵押於財務機構存款之減少	6,2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27
	(20,368)	(671)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736)	(1,328)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	44
償還銀行借款	(2,000)	(2,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65)	(160)
	(2,901)	(3,4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增加淨額	(4,377)	9,02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416	104,01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39	113,03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修訂。

簡明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報方式有所變動，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的會計政策有變，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有關過渡條文。就早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的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檢測有否出現減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等值資產換取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僱員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僱員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條文，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僱員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僱員購股權本集團毋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本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本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初步確認時須將複合金融工具按負債及股本部分獨立呈列，並就此等部分獨立列賬。於其後期間，負債部分以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過往期間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過往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分類及計量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基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重新指定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投資證券」7,639,000港元記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選用公平值模式就其投資物業列賬，當中規定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時直接在期內確認損益。於過往期間，根據先前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絀則計入或扣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是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少，則重估減少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金額自損益表扣除。倘先前於損益表扣除減少而隨後作出重估，則有關增加按先前扣除之減幅計入損益表。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任何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導致儲備賬間出現任何轉撥。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在以往期間，根據以往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作待售物業可收回之賬面值作出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現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影響計算。於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 及儲存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 藥物及 化學原料 千港元	投資 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4,364</u>	<u>7,401</u>	<u>128,262</u>	<u>14,261</u>	<u>154,288</u>
業績	<u>2,373</u>	<u>1,113</u>	<u>278</u>	<u>(158)</u>	<u>3,606</u>
財務成本					(7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3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373)
未分配之公司費用					<u>(9,046)</u>
除稅前虧損					<u>(6,176)</u>
稅項					<u>(290)</u>
本期淨虧損					<u>(6,46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處理 及儲存 臍帶血 千港元	買賣 藥物及 化學原料 千港元	投資 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4,476</u>	<u>5,132</u>	<u>658</u>	<u>31,416</u>	<u>41,682</u>
業績	<u>2,649</u>	<u>(1,164)</u>	<u>65</u>	<u>(192)</u>	<u>1,358</u>
財務成本					(1,3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82)
未分配之公司費用					<u>(12,154)</u>
除稅前虧損					<u>(12,506)</u>
稅項					<u>(234)</u>
本期淨虧損					<u>(12,740)</u>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722	588
可換股債券	—	720
融資租賃	14	20
	<u>736</u>	<u>1,328</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77	808
商譽攤銷	—	1,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372	1,326
出售投資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	1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526	—
並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	4,364	4,476
減：支出	(1,568)	(1,575)
	<u>2,796</u>	<u>2,90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345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0	234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零）。

就中國稅項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收入按各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期內淨虧損6,4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7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2,464,812,853股（二零零四年：2,104,781,534股）計算。

二零零四年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已兌換可換股債券，因為兌換將導致持續正常經營之每股虧損減少。

購股權之影響並無列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範圍之內，因為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持續正常經營之每股虧損減少。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用約2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31,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5,660
分佔溢利	1,3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73)
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660)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華源生命」）訂立撤銷協議（「撤銷協議」），以撤銷有關收購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華源長富」）30%股權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根據撤銷協議，本集團須簽立必要文件，將上海華源長富之30%股權轉回華源生命，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十個工作天內，華源生命須向本集團退回人民幣49,500,000元（即早前根據該協議支付予華源生命之首期款項）。本集團不再對上海華源長富之管理發揮影響力。故此，因收購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1,373,000港元已於期內確認，而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已轉撥至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批准撤銷協議。撤銷協議將於在中國正式取得及完成所需法定批文及登記手續（包括於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後，方為完成。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8,148	61,269
其他應收款項	352	1,1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03	1,990
	41,403	64,450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包括一項應向前同系附屬公司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收取約達31,3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08,000港元）之款項。上述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並已扣除應付有關物業管理費。

租戶之租金收入已到期及須預先墊付。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租戶除外）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

以下為於結算日餘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580	5,051
31至60日	1,959	23,217
61至90日	526	625
超過90日	2,782	768
	6,847	29,661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上海華源長富30%股本權益。詳情載於附註9。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24	25,909
61至90日	32,846	—
超過90日	5	1
	33,375	25,910
其他應付款項	321	156
延期收入	16,733	12,415
應計開支	9,306	11,216
	59,735	49,697

13. 已抵押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2,000,000港元。

1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以下資產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確保本集團獲授信貸額：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證券	15,116	7,639
投資物業	155,800	155,800
銀行存款	37,034	10,342
存款	—	6,208
貿易應收賬款	31,370	31,725

1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綜合營業額154,2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6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倍。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臍帶血儲存業務及藥物及化學原料貿易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本集團期內股東應佔虧損為6,466,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為12,740,000港元。

臍帶血儲存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臍帶血儲存服務收入為7,4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44%。業績理想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不斷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所致。隨著增加宣傳活動及成功於澳門引入有關服務，本集團現有合共約4,200名客戶。

投資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三日起，一直以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廣東國際大廈二樓之投資物業(「廣東國際大廈」)。根據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作出之專業估值，廣東國際大廈之估值約為155,800,000港元。

期內，來自廣東國際大廈之租金收入及出租率理想，於期內錄得收入合共4,3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76,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相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就有關於中期期間結束時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重估物業之特別規定，因此並無進行重估。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繼續投資於若干上市證券，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變現溢利3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92,000港元）。

國際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展藥物及化學原料貿易業務，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營業額128,2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4倍（二零零四年：658,000港元）。

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誠如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Offspring Investments Limited（「Offspring」）與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華源生命」）訂立撤銷協議（「撤銷協議」），以撤銷有關收購上海華源長富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華源長富」）30%股權（「收購」）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根據撤銷協議，Offspring須簽立必要文件，將上海華源長富之30%股權轉回華源生命，於完成股權轉讓後十個工作天內，華源生命須向Offspring退回人民幣49,500,000元（即早前根據該協議支付予華源生命之首期款項）。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批准撤銷協議。撤銷協議將於在中國正式取得及完成所需法定批文及登記手續（包括於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後，方為完成。

本集團於期內不再對上海華源長富之管理發揮影響力。故此，因收購所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1,373,000港元已於期內確認，而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已轉撥至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有關臍帶血儲存服務之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採用大眾傳播媒介等，以保持業務的理想增長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與中國銀行訂立協議，向中國銀行出租廣東國際大廈約1,248平方米之面積，為期八年。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就廣東國際大廈餘下空置面積物色其他潛在租戶。



近期主要股東及董事出現變動後，本集團正檢討其業務策略，並尋找新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現有業務之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同時亦將爭取可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佳回報之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485,6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225,000港元）及273,7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25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改善至1.78，去年年終時為0.92。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達109,1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605,000港元），全部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之總貸款為35,111,000港元，較去年年終減少6%。以總貸款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2.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結算，因此預期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極微。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投資物業、應收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款項約31,3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25,000港元）及若干非上市證券作抵押，以取得有抵押銀行貸款34,9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10,000港元），有關銀行貸款以港元結算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5厘計息。本集團已將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52,1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89,000港元）抵押，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信貸額的擔保，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就國際貿易業務獲授額外信貸額所致。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

除簽立上述撤銷協議外，於期內並無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30名及4名員工。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員工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集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表現花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所規定條款及條件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鄧天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須予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人士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好倉）：

名稱／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ere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Feren Investments」） （附註1）	法團權益	500,000,000	20.29%
Carol Lee（附註1）	所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0,000,000	20.29%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法團權益	346,584,000	14.06%
中國華源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華源香港」）（附註2）	法團權益	140,000,000	5.68%
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華源」）（附註2）	所控制法團 之權益	140,000,000	5.68%



附註：

1. Carol Lee乃Feren Investment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arol Lee被視為擁有Feren Investments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中國華源香港由中國華源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華源被視為擁有中國華源香港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有關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之各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及生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於財政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予行使 期間	就所授出 購股權 支付之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唐乃勤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四日 辭任)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	0.145	17,500,000	17,500,00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是否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李均雄先生除外），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將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b) 根據守則條文B.1.1，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特定職權及職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

周怡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李均雄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臨時空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先生、王義明女士及李均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職員於期內之努力不懈及勤奮工作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祁先超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